

# 财产保全异议申请书(汇总5篇)

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 财产保全异议申请书篇一

单位地址□xx市xx区xx大道与xx高速交叉口南300米路东

法定代表人□xx

联系电话□xx

申请事项

请求将保全查封的车牌号为豫宇通牌重型汽车壹辆（发动机号，车架号）退还给申请人。

事实与理由

x年3月13日，申请人实业有限公司与购车人葛签订《汽车（买卖）贷款服务合同》（下称服务合同），约定葛以“分期付款方式”购买发动机号为，车架号为宇通牌重型汽车壹辆，车辆总价款396000元，葛支付30%的首付车款即119000元，其余277000元申请汽车贷款，申请人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由张俊士提供反担保。该服务合同第八条第一款约定：“在乙方付清贷款本息及其他应付费用之前，甲方保留车辆的所有权”；且合同第十四条第一款还约定：“在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履行完毕对贷款银行和甲方的全部义务后，车辆所有权转移给乙方，甲方并向乙方交付留存的材料”。

x年4月1日，申请人将标的车辆交付给葛x年4月19日，将该车抵押给贷款银行并由申请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后，葛同贷款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富广场支行签订《个人借款/担保合同》，获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富广场支行提供的动画小游戏大全网个人汽车消费贷款。迄今为止，葛尚欠银行贷款元未予偿还□x年7月27日，葛驾驶该车发生交通事故，之后□xx市二七区人民法院依受害人申请将该车辆予以保全扣押。

车牌号为豫宇通牌重型汽车系申请人保留所有权的车辆，并非依据《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所能保全的当事人的财产范围。为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特向贵院提请异议，请求将保全查封的豫退还给申请人。

此致

二七区人民法院

异议申请人□xx有限公司

x年x月x日

## 财产保全异议申请书篇二

申请人：，女，汉族，19年月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村。联系电话：被申请人：潍坊置业有限公司，公司所在地：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支行（账户为：）共计万元存款的冻结。

事实和理由：

贵院立案受理的被告潍坊置业有限公司诉被告租赁合同纠纷一案，贵院作出（2014）年潍城于民初字第号民事判决书，

并依据该判决作出（2016）鲁执号执行裁定书冻结了申请人潍坊银行和中国农业银行帐户内的存款，现申请人对申请财产保全以及贵院作出的冻结裁定提出异议。

（2014）年潍城于民初字第号民事判决书中的被告系申请人母亲，但申请人本人与该案无任何关系，因此被申请人潍坊置业有限公司无权要求申请人支付欠款，更无权请求冻结申请人的账户。

二、申请人帐户内资金与该案被申请人及该案被告均无关联  
申请人出生日期为19 年月日出生，现已成年，为独立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申请人于2014年开始工作至今，并于2016年在潍坊银行和中国农业银行分别开户，将自己个人存款存入，该款系申请人工作的工资收入，与涉案被告辛秀华无关，是自己的个人私有财产，并非可执行财产。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潍坊置业有限公司申请冻结申请人的账户没有任何事实和法律依据，申请人特向贵院提出财产保全异议，请求贵院支持申请人请求并依法解除对涉案帐户的冻结。

潍城区人民法院

此致

申请人：

2017年 1月

日

### 财产保全异议申请书篇三

异议人(当事人或利害关系人)：(公司)名称、住所，法定代

表人。

被异议人(原审原告)：(个人)姓名、地址、身份证号。

被异议人(原审被告)：(个人)姓名、地址、身份证号。

请求事项：

请求撤销(20xx)xx民初字第xx号《民事裁定书》，解除对申请人财产查封(或冻结、拍卖等)。

## 财产保全异议申请书篇四

申请人因张某、唐某诉张继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对贵院作出查封位于大连某区湾66栋4-2-2号楼房的裁定提出异议。

请求事项：申请撤销(20\_\_)西民初字第592号民事裁定，解除对位于大连某区66栋4-2-2号楼房的查封决定。

事实与理由：

20\_\_年1月2日，张某某与曲某签订委托书，张某某全权委托曲某办理位于大连某区湾里东66栋4-2-2号楼房的出售事宜。该委托行为经大连市公证处进行了公证。同日，张某某与申请人朱某签订《房地产买卖合同》，将位于大连金州新区湾里东66栋4-2-2号楼房以507600元的价格出售给朱财乐，曲某作为张某某的代理人在契约上签字。

订立合同后，申请人乐分别于20\_\_年1月12日、20\_\_年1月14日各支付房款20\_\_0元(定金)和20\_\_00元。20\_\_年2月17日接受房屋并入住，曲某与申请人签署了房屋交接书。由于该楼房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办理了抵押贷款，尚欠287600贷款未还清，20\_\_年2月22日，申请人与曲某一同到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由申请人偿还了其所欠银

行的剩余贷款287600元，曲某在《注销房地产抵押申请书》上签字。至20\_\_年2月22日下午2时，申请人已经全额支付案涉房屋价款507600元。

同日(20\_\_年2月22日)大连市西岗区法院作出(20\_\_)西民初字第592号民事裁定，就该案件原告张某和唐某某与张某某借款合同纠纷案件对位于大连金州新区湾里东66栋4-2-2号楼房采取了财产保全措施。当日下午四点在大连市金州新区房产局办理了该房屋的查封登记手续。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十七条规定：“被执行人将其所有的需要办理过户登记的财产出卖给第三人，第三人已经支付部分或者全部价款并实际占有该财产，但尚未办理产权过户登记手续的，人民法院可以查封、扣押、冻结；第三人已经支付全部价款并实际占有，但未办理过户登记手续的，如果第三人对此没有过错，人民法院不得查封、扣押、冻结。”本案中申请人已经付清全部房款，并经过合法交接实际占有了案涉房屋，虽然没有办理过户登记手续，但申请人对此无任何过错。因此西岗法院对案涉房屋的查封违反了最高院的规定，是错误的。

西岗法院的查封行为虽然发生在案件的审理阶段，但是仍然适用《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因为审判庭承办财产保全裁定的执行就是执行行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三条明确规定，“人民法院在审理民事、行政案件中做出的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的裁定，由审理案件的审判庭负责执行。”该《规定》中对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裁定的执行做了分工。由此可以看出，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裁定的执行属于执行工作，人民法院审理、执行工作应遵循该规定。

综上所述，西岗法院对案涉房屋的查封行为属于执行行为，该行为违反了最高人民法院的相关规定，申请人作为第三人

依法提出异议，要求解除对案涉房屋的查封行为。法院应当依据《民事诉讼法》第204条的规定对申请人的异议进行处理。

申请人

20\_\_年2月29日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

## 财产保全异议申请书篇五

住所：

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被申请人□xxxx工程有限公司

住址：

法定代表人：

请求事项：

二、请求法院责令被申请人赔偿给申请人造成的经济损失xxxxxx元。

事实理由：

三、被申请人提供的商品混凝土存在严重质量问题，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

20xx年11月1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商品砼采购合同，双方约定被申请人为xxx工程提供混凝土，截止20xx年5月11日，被申请人提供的浇筑混凝土出现严重质量问题，导致甲方xxx地产公司和xxx监理分别发出工程暂停令，对已浇筑的不合格墙体进行砸除，重新浇筑，并责令停止使用被申请人提供的混凝土。为如期完工，申请人不得不高价购买第三方混凝土。故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质量不符和约定的，应该按照当事人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违约责任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受损害方根据标的的性质以及损失的大小，可以合理选择要求对方承担修理、更换、重做、退货、减少价款或报酬等违约责任。”因此，申请人不同意解除合同，并依法提出反诉，要求被申请人重做、减少价款并赔偿申请人的经济损失xxxxxx元。

四、被申请人申请法院冻结中国建设银行宁夏区分行营业部的银行账户xxxxxxxx系申请人的在中国人民银行申请开立的基本账户，冻结该账户导致申请人无法进行正常经济往来，资金无法正常运转，并严重影响申请人的商业信誉，因此申请法院解冻该账户，申请人愿意提供其他财产予以担保。即使被申请人的主张成立，其申请法院冻结的数额已超过应予支付的金额。因此，被申请人应予赔偿冻结申请人的银行账户给申请人的商业信誉造成的损失xxxxxx元。

综上，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六条、第九十七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对[20xx]银民商初字第xxx号民事裁定书进行复议，作出变更裁定，解除对申请人银行账户及存款xxxxxx元的冻结，并要求被申请人承担由于保全错误给申请人造成的经济损失xxxxxx元。

此致

银川市xx人民法院

申请人[xxx]有限公司xx分公司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